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1120號

原告 陳慶輝

訴訟代理人 王姿淨律師

複代理人 潘宣頤律師

被告 百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琨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30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嗣原告提示系爭支票，詎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應依票載文義負責。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則以：被告遭訴外人呂泓毅拿著我們公司的印鑑去變更負責人，並簽發系爭支票，1月9日到彰化銀行跟銀行說要讓系爭支票可以過，但這個事情被告法定代理人都不知道，當時他是拿著被告公司印鑑去做偽造等語，資為抗辯。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
03 有明文。又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在
04 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030號
05 原判例意旨參照）。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06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07 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即應推定該支票亦屬真正。申言
08 之，得據以判斷該支票係為發票人作成。倘主張其印章係被
09 盜用時，則被盜用之事實，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轉應
10 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339號
11 判決要旨參照）。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
13 本為證，而系爭支票上蓋有被告公司大小章，系爭支票則係
14 因存款簿之遭銀行退票，非印鑑不符遭退票，可見系爭支票
15 之公司大小章，與被告留在銀行的印鑑相符。至被告以前詞
16 置辯，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負擔舉
17 證責任，然被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提出任何證據
18 為證，故被告上揭辯詞實難採信。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
19 關係，請求被告按系爭支票文義負給付票款，為有理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4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5 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27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據金額	票據號碼	提示日	付款人
百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114年4月30日	新臺幣150萬元	PN0000000	114年4月30日	彰化商業銀行